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鳳儀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標的是否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,3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